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36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孙红中彩瓦厂 年产18万片彩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》的批复

宜良孙红中彩瓦厂：

你彩瓦厂报送的《年产18万片彩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彩瓦厂投资1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9.9万元）在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七星社区青山村建成年产18万片彩瓦生

产线。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，年产 18 万片彩瓦。经现场踏勘，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，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已立案查处，该项目系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、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。项目彩瓦机机头清洗废水须通过容积为 0.5m³的沉淀池收集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生活污水须排入已有容积为 5m³的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菜地施肥。初期雨水须收集排入已有 60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，严禁外排。

(二)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涂刷有机废气、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。项目须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，用于涂刷有机废气收集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（非甲烷总烃：排放浓度 ≤ 120mg/m³、排放速率 ≤ 10kg/h）。项目砂石、石粉等原材料严禁露天堆放，须采取有效防尘防控措施。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规定限值（非甲烷总烃：周界外浓度 ≤ 4.0mg/m³、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 ≤ 10mg/m³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≤ 30mg/m³）。

(三)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须安装减振垫，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。项目区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区标准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；其它侧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)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、渣料、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生活垃圾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和废液压油。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商；渣料、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须收集外售再利用；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运至青山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和废液压油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(不低于 5m^2)。

(五)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.0089t/a ；固废处置率100%。

(六) 其他管理要求

1、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

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须按相关规定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2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4月12日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匡远街道办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